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7日
聲請人	王振聲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11號刑事判決，剝奪對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11號刑事判決，剝奪對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上訴逾期，而告確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應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1號王振聲聲請案